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215.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059.62万元，超募资金为51,518.35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建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279.09万元对广东煌上煌进行增资，其中7,88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399.0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全部用于在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购置土地新建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33333.5㎡(约50亩)。

项目新建厂房及配套建(构)筑面积约30502㎡，-18℃冷库2500吨，日处理生产生活废水1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其中配置应急备用池1000吨)，安装二台6T/h固态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开一备)，新建配电房、水泵房等公用辅助设施，新建员工生活综合用房、设施等。

5.项目建设期：一年

6.项目总投资：项目投入总投资10,279.09万元(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已开设“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15.01万元，全部用于购置土地缴纳保证金。由于土地购置尚未完成，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三、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由于当地政府征地困难，公司原定拟购置的土地未能正常挂牌，导致“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至今尚未能开工建设，加之广东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急需扩大产能，因此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调整了生产流程，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至公司总部，同时解决了广东煌上煌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尧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用地和废水排放问题。

公司拟对广东煌上煌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广东煌上煌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尧村生产基地的产能可由年产8000吨猪肉制品提升至年产15000吨，已完全能够满足广东市场需求。经公司谨慎测算，广东煌上煌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资金需求仅为617.89万元，有效的节约了投资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四、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邵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进一步推广，促进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向人保资产申请期限为人民币8亿元的支农融资。

《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007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11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进一步推广，促进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签订《支农融资合同》，向人保资产申请期限为人民币8亿元的支农融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四、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人保资产借款，有利于推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公司100%持股。
关联关系：人保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支农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人保资产借款，有利于推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公司100%持股。
关联关系：人保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支农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2.借款期限：36个月，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人保资产借款，有利于推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

进一步推广，促进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需的现金流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支农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已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港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 and 人员对该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实际情况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前后经过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因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通通达”)分别与泓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泓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46,8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通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方案设计以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则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的情况说明
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给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最终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后，由于公司目前仍持有港澳资讯6.8%股权，公司不排除与交易对手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合作。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973,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29%。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8,83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9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39,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07,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9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年)〉的议案》。本议案按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0,97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7,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罗义冰女士。董事长冯鑫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据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义冰主持股东大会。

(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9,58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9,324,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二)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9,46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8%；
反对 1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63%；
反对 1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